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4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的通知，景晓军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要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信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景晓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,400,000股与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本次交易已由国信证券于2014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，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，至2015年5月14日止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2、景晓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8,000,000股与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本次交易已由国信证券于2014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，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，至2015年5月22日止。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景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,78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45%，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合计为11,4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.12%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4日